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簡字第421號

原告 展億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鴻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敏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，及具狀補正被繼承人周敏雄之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暨依補正之繼承人人數提出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具狀陳明是否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同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亦有明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對被告周敏雄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周敏雄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11年11月22日死亡，此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是被告周敏雄既已死亡而喪失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周敏雄雖有委任訴

01 訟代理人，訴訟並不當然停止，仍應由其全體繼承人承受訴
02 訟；又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03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
04 是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6 5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07 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蕭宛琴